刑事　準備書（二）　狀

案號：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

股別：卷股

被　　告　林寶安　　住詳卷

選任辯護人　彭若晴律師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0 號 10 樓

林靜文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7 樓

廖經晟律師　崇錦法律事務所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77 號 4 樓之 1

為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依法續呈準備書狀事：

壹、 謹就公訴人提出之準備程序書所載「三、爭執不爭執事項意見」陳述意見如下：

一、 關於公訴人書狀三之（一）之 3 所列兩造不爭執事項予以爭執：

緣公訴人書狀此部分載以「3.警方在 306 號房間地上之行李袋內扣得不織布手提袋及其內如起訴書附表編號 1 所示之改造散彈槍、帆布背包及其內如起訴書附表編號 2、3 所示之改造手槍、子彈」云云，認上情為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惟查被告前於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17 日提呈之刑事準備書狀業已詳細說明 109 年 8 月 9 日於被告當時所在之維閣汽車旅館 212 號房進行搜索並未查獲任何不法違禁品，相關員警旋即又將被告帶至 306 號房，當被告林寶安抵達 306 號房時，行李箱、手提袋俱為開啟狀態，相關槍彈則放置於行李箱、手提袋外之床腳下，被告未曾親見該等槍彈係由被告之行李袋中取

出，實則該等槍彈並非被告所有，被告對於系爭槍彈是否係由行李箱、手提袋扣得有所爭執，故不同意公訴人書狀三之（一）之 3 所載內容列為兩造不爭執事項，建議刪除。

二、 關於公訴人書狀三之（二）所列本案主要爭點敬表同意外，建議增列「被告林寶安及證人陳淑娟二人於警詢中之自白是否具有任意性？」為本案爭點。

三、 綜上，茲整理本案爭執與不爭執事項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1. 林寶安有於 109 年 8 月 8 日 14 時 19 分許，與女友陳淑娟入住0閣汽車旅館（址設：00市00區000街000　之 0 號）306 號房，並於 109 年 8 月 9 日改入住上址 212 號房。

2. 警方於 109 年 8 月 9 日至上址 212 號房將林寶安、陳淑娟帶至上址 306 號房實施搜索。

（二）爭執事項：

1. 本案之搜索扣押程序是否合法？若不合法，扣得之物品是否有證據能力？

2. 被告林寶安於警詢中之自白是否具有任意性？證人陳淑娟於警詢中所為陳述是否具有任意性？

3. 被告是否有起訴書所載持有槍彈之犯行？

貳、就公訴人所提證據之意見

一、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辯方意見
A1	被告林寶安於109年8月9日警詢筆錄（偵查卷一第5至7頁）	爭執證據能力。 理由：非任意性自白。
A2	被告林寶安於109年8月10日警詢筆錄(偵查卷第 8至11頁）	
A3	被告林寶安於109年8月10日偵訊筆錄（偵查卷第 66 至 68頁）	爭執證據能力。 理由：非任意性自白。
A4	被告林寶安於110年1月17日偵訊筆錄（偵查卷第 89 至 90頁）	
B1	陳淑娟於109年8月9日警詢筆錄（偵查卷第12至13頁）	爭執證據能力。 理由：證人陳淑娟所為審判外陳述，依法無證據能力外，所述內容關於自白部分亦非事實，其任意性及真實性均有疑問。
B2	陳淑娟於109年8月10日警詢筆錄（偵查卷第14至19頁）	
B3	陳淑娟於109年8月10日偵訊筆錄（偵查卷第69至71頁）	爭執證據能力。 理由：同上。
B4	陳淑娟於109年9月24日偵訊筆錄（偵查卷第117至119頁）	
B5	證人莊文雄於110年9月24日偵訊筆錄(偵查卷第116至117頁119、121頁）	爭執證據能力。 理由：左揭證據乃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依法無證據能力。

B6	證人陳冠宇於110年12月24日偵訊筆錄（偵查卷第152至155頁）	不爭執證據能力，僅爭執證據證明力，無法證明被告林寶安有公訴人所指之犯行。

二、物證

編號	證據名稱	辯方意見
C1	改造散彈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1103013890)	爭執證據能力。 理由：左揭證據係警方違法搜索扣押所得，且搜扣過程中被告未親見該等槍彈係由被告之行李箱或手提袋中取出。
C2	改造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1103013889)	
C3	非制式子彈27顆	
C4	非制式散彈3顆	

三、書證

編號	證據名稱	辯方意見
D1	林寶安109年8月9日自願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09年8月9日扣押筆錄	爭執證據能力。 理由:本件109年8月9日警方所為係違法搜索,不符刑事訴訟法相關搜索之規定要件。
D2	刑案蒐證照片	
D3	扣押物照片	
D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11月16日刑鑑字第1090082181號鑑定書	不爭執證據能力,但主張係無關連性證據,蓋左揭鑑定書所鑑定之槍彈,並非由被告所有之行李箱、手提袋中取得。

D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0年8月23日北市刑大五字第1103011191號函暨檢附之職務報告、住房紀錄影本	爭執證據能力。 理由:乃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書面陳述,且係因本案而製作,不符合例行性之特信性要件。
D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0年11月22日函暨檢附之職務報告	爭執證據能力。 理由:同上。

參、調查證據之聲請:

一、請求勘驗卷附109年8月9日現場蒐證光碟2片內容:

待證事實:本案係違法搜索之事實。

聲請調查理由及調查必要性:

本案之搜索扣押程序是否合法乃全案之主要爭點,而當日現場搜索扣押狀況經承辦員警以密錄器全程錄影存證,並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09年8月10日以北市警刑大移五字第10960023741號刑事案件報告書提交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時一併檢送「警詢光碟3片、現場蒐證光碟2片」(見109模偵字第9號卷,第3頁)在卷,故為還原當日搜索扣押之狀況,以檢視承辦員警所為搜索扣押是否合法或刻意違法而逕為搜索,當有勘驗之必要甚明。

二、請求勘驗被告林寶安及證人陳淑娟警詢光碟內容:

待證事實:被告林寶安及證人陳淑娟於警詢所為自白俱非出於任意性,亦不具真實性等事實。

聲請調查理由及調查必要性:

查本案搜索扣押程序違法在前，致承辦員警於各別詢問被告及證人陳淑娟（即被告女友）時，被告及證人陳淑娟在經慌錯愕之際，為保護對方而為不實自白，核與事實不符，此情僅需勘驗卷附警詢光碟（同上述一，光碟亦隨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在卷），即可還原事實真相，而被告自白是否出於任意性、自白內容是否真實攸關被告成罪與否，至為關鍵，當有調查之必要甚明。

三、請求傳訊證人莊文雄：

待證事實：本案係違法搜索之事實。

聲請調查理由及調查必要性：

查依卷附證人莊文雄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當時係接獲民眾來電報案稱被告持槍挾持女子於維閣汽車旅館，且係搜索212號房時聽被告說有一個女的睡在306號，員警才帶同被告前往306號房，警方事前不能知道被告原住306號房，且聽說有人被押，怕危險也不可能先進去306號房云云，俱非事實，實則警方乃同步搜索306號及212號兩間房間，且恐已設定欲為查緝槍彈而非搜救不知名之女子，所查扣之槍彈從何而來？是否確於被告之行李袋或手提袋內取出？均不得而知。相關事實之實情如何，攸關本案搜索扣押程序合法與否，並對被告成罪與否至關重大，自有調查之必要。

綜上，狀請 鈞院鑒核。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具　　狀　　人：林　寶　安　

選任辯護人：彭若晴律師
林靜文律師
廖經晟律師





